

交易所对 ST 公司年报披露期间异常换所行为的监督效应分析——以 *ST 三盛为例

按照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聘请审计师的时间不得晚于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。近年来，个别公司违反规定，在年报披露期间更换事务所，甚至频繁更换事务所，审计意见购买动机极为强烈。对此类行为，交易所的相关措施能否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值得验证。案例公司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*ST 三盛）在 2023 年报告期间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呈现向小规模事务所变更和变更后审计费用费用大幅增加的特点。案例公司有明显的审计意见购买倾向。事件发生后，深交所一个月之内连续三次为其下发关注函，关注问题集中于资金闭环和交易实质等意见分歧事项、审计师变更原因、是否存在审计意见购买、后任审计师独立性、审计师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有效性等问题。经过多次关注下，审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辞任 *ST 三盛 2023 年度的年审机构，*ST 三盛因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而触发终止上市条款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被深交所摘牌。该案例表明，交易所关注函对异常换所行为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。本案例适用于《审计学》、《注册会计师审计》、《审计理论与实务》、《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》等课程教学，能够帮助同学们理解关注函的监督效应。